

約翰福音第十九章

I. 十字架刑罰

A. 羅馬時代的十字架死刑

耶穌受死於十字架上是对苦難问题的答案，因为没有任何受苦比得上钉十字架酷刑更可怕的死刑了。神在基督裡受十字架酷刑，基督無罪卻如此而死，神因為道成肉身人間受苦，經歷人所極盡的苦痛，故人再也沒有理由推託，苦難及死亡也因此透過公義的方法被除去。十字架酷刑源於波斯，羅馬時代延用處死罪犯奴隸於其行省內，但從未使用於義大利內。十字架的羞辱及慘痛苦刑，卻代人贖罪(彼前 2:24; 賽 53:6; 羅 5:8)，是因為我們的罪及過犯，耶穌為人而死，故拒絕祂是最大的罪。釘十字架的全程從未改變，彼拉多命令一下達，就馬上執行。罪犯走在四位兵丁當中，身背十字架，鞭打是刑前不可免的，撞擊和鞭抽被趕到刑場，一位走在最前面的軍官手持書寫其罪名的牌子示眾以警傲尤。設若有證人提供有利罪犯的證據，即使是最後一分鐘，軍官也會制止一切的過程而重新更審。

B. 彼拉多寫在牌上的字(約 19:19-22)

1. 三種文字—耶穌是王

三種文字是拉丁、希伯來、及希臘文。這證明神全能的掌控。用三種偉大的古文體寫明耶穌就是那位王。指明當時候成就，祂將掌權為王(弗 11:10; 腓 2:9-11; 來 1:23; 啟 5:13)

2. 彼拉多強弱似是而非

彼拉多如此寫是要激猶太人，因他們稱“凱撒是他們的王”(約 19:19-22)。他們拒絕耶穌為王，並以所恨的凱撒代之，彼拉多為文於牌上大加諷刺，足以看到他固執不變的一面，然而他在另一方面卻又讓猶太人把自己認為沒有任何罪證，不該釘死的耶穌判刑。在此最重要的事件上卻失去他的原則。在生死攸關的命題上鬆手，卻在驕傲情事毫不動搖，彼拉多遺臭萬年。

C. 酷刑 6 小時

耶穌釘十字架過程共 6 小時，頭三小時(早上 9 點到中午 12 點)裡衣被瓜分，旁觀者冷嘲熱諷，主為祂的敵人禱告，對將死的盜賊所言，託付母親。後三小時(中午 12 點到下午 3 點)黑暗遮蓋全地。此時主與黑暗勢力交抗，靈裡受盡煎熬，最後完成爭戰勝利，口出臨死的呼喊，救贖之功大功完成。

II. 耶穌受肉體之苦

A. 拒絕止痛物(太 27:34)

通常釘十字架前受刑者被給止痛物。馬太福音 27:34 及馬可福音 15:22-23 記載耶穌拒絕。

耶穌為人受苦必飲至最後一滴苦液，祂必須從頭至尾清醒，為刑罰祂的人的禱告，與盜賊對話，安慰母親，並實現所有有關祂的預言。

B. 大衛十字架受苦的預言(詩 22)

詩篇 22：14-17 描述身體。醫師曾言及不自然的身體放置所造成的痛苦，因為手腳刺穿的傷

口，使神經極盡折磨，全身關節幾乎脫臼，肌肉筋帶拉開到無法忍受，血流不暢通，心肺氧氣不足，缺水幾乎高燒，引起難忍的渴。

C. 主赦免施刑於祂的人(路 23：24)

創 3：15 預言女人的後裔被蛇傷腳跟，以至於將蛇的勢力消滅。當耶穌手腳被釘，主卻口出

“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”（路 23：34）。

III. 十架上耶穌靈裡的受苦(約 19：23-24)

A. 當眾曝露

耶穌受屈辱因為赤身露體(賽 52：14；53：2-3；太 27：35-36)。每位猶太人穿五件衣飾：拖鞋、頭巾、皮帶、裡衣、外袍。兵丁四人分四件後，裡衣剩下來抽籤決定誰得到。

1. 預言實現

詩篇 22：17-18 “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” 在此應驗。

2. 屬靈意義

有廉恥之心的人是不願當眾解衣的。被脫衣服是當眾羞辱，但罪犯沒有個人隱私權。林後 8：9 “祂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祂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” 因為擔當我們的罪，耶穌脫去一切，僅剩荊棘冠冕，代表咒詛(創 3：17-18)。誠如賽 52：14 許多人因祂驚奇(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)。這正是世人犯罪的表徵。罪有犯行；得罪父神如自私、冷漠、殘酷、表面工夫和空洞(可 7：20-23)。另一種罪就是虧缺：如愛神沒有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。一個自以為誠實的人，在神絕對聖潔的對照下，依然是髒的。當耶穌露體被舉起憔悴不堪，代表著祂的死。“祂承擔了我們的罪”(彼前 2：24)，賽 53：5 “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，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”

B. 觀眾冷嘲熱諷(太 27：39-44)

1. 冷嘲熱諷是對信心的試探

約翰雖未記載，但其他三卷福音皆描述四種嘲笑耶穌的人。我們明白這些嘲諷對我們主的影響。我們必須同時明白這嘲諷的話是這世界之子投在耶穌身上的。魔鬼是這一切惡

毒攻擊言語的出源者。此時，幾乎所有全世界的人都不理會相信祂，祂的目的似乎功敗垂成。只要“人子”耶穌稍加疑惑，能否復活，魔鬼的試探就得逞了。這就是希伯來書 2：13 “我要倚賴祂”的真諦。又說“看阿，我與神所給的兒女”在在指明祂的復活非但為己亦為來日信祂成為兒女的人。

2. 來自四類人的嘲諷

詩篇 22：7-8；12-13 仔細描述對受苦的救主這些嘲諷的影響。

a. 行人(太 27：39-40；可 15：29：31)

行人嘲笑說：“如果你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”

b. 大祭司、文士、長老(太 27：41；可 15：29-31)

這些攻擊祂救贖能力。“祂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祂。”

太 27：41 即便耶穌真選擇下來，大祭司仍然不會信的。甚至不信祂已經復活(路 16：31)。下意識裡，他們說了一個事實“祂救了別人，卻救不了自己。”

c. 兵士(路 23：36)

兵士因祂受辱而嘲笑說：“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罷。”世界同時嘲笑基督徒的窮，無助地抵擋惡者。然而信心是等待神的時候，耶穌將會再見並高舉成王，祂的人亦會被榮耀。

d. 同釘的強盜(太 27：44；可 15：32；路 23：39)

經文指出兩個盜賊起先嘲笑耶穌，兩者犯謀殺罪，主可能為他們兩位禱告(太 5：44；路 23：34；徒 7：60)，並受到此影響，故一人悔改。但是另外一人卻拒絕而死在罪中。

C. 受苦中主對他人的關懷

這表現主的無私。

1. 將死的盜賊(路 23：39-43)

祂原諒盜賊的嘲諷及罪，並安慰他，保證在樂園裡。

2. 母親及約翰(約 19：25-27)

a. 母親與三個婦人(約 19：25)

主的母親不是唯一的人守在十字架腳下，門徒離開耶穌後，何時約翰也回來。其他三個婦人、祂母親的姊妹，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

b. 馬利亞；耶穌的母親

雖然馬利亞不盡全明白耶穌所作，及她所生的寶貝兒子將成為世界的救主。但她愛祂到底，一刻也不離棄成為早期的基督徒。

C. 耶穌無私的關懷

耶穌在極度痛苦當中對母親及約翰的關懷，是無私情懷的展現。祂記得離世將遺下母親孤獨，在此時祂的兄弟未信，故不得交託她給他們。約翰可能是祂的表兄弟，故交託她給他。

IV. 在十字架上黑暗的咒詛(約 19：28-30；詩 22：1；太 27：45-49；路 23：44-49)

A. 黑暗連於罪(太 27：45)

馬太記載從午正到申初(第 6-9 小時)，遍地都黑暗了。這黑暗不是天地為耶穌而悲，亦非神

審判耶路撒冷而降，它代表地獄(太 25：30)，埃及十災最嚴重之一就是黑暗之災(出 10：21)

。在末日審判，日頭要變黑(賽 13：9-10；太 24：29；徒 2：20)。

B. 黑暗代表耶穌靈裡的受苦(太 27：46-47)

黑暗是神加諸在耶穌身上的咒詛，因祂背負世人的眾罪。第一次神子離開父神單獨受苦。非信徒將受黑暗之苦於死後(太 22：13)，亦稱“第二次死”(啟 20：14-15)。耶穌承受的咒詛

記載於加拉太書 3：13，指出“基督既為了我們受了咒詛”。黑暗亦即在耶穌心中與失望的

黑暗爭戰。這些罪促成父神的離棄，撒旦恐嚇地獄將要吞滅祂。

C. 耶穌黑暗中向神大聲呼喊(太 27：46)

在耶穌心中深處發出極其痛苦的叫聲，亞蘭文“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”，刺破黑暗的沈默，在此之前三時辰，耶穌都沈默受一切痛苦。“以利”是神的意思，卻被誤解為“以利亞”(太 27：47-49)。

D. 神的回答

神馬上回答黑暗盡除，標記祂的獻祭已得全然的接受。

V. 十架上得勝一成了(約 19：30)

黑暗盡除，午後的陽光代表勝利的安靜，爭戰後重新得力，於是爭戰結束於勝利的呼喊。

A. “我渴了”(約 19：28-29)

1. 耶穌肉體的需要

僅約翰記載這段話。耶穌內心極度平靜。在與地獄爭戰之時，渾然忘了肉體的疲乏。此時勝利有望，漸覺肉體的需求，並完成聖經的預言。

2. 應驗聖經

我口渴了是應驗詩篇 69：21 “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，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”。

3. 蘸滿了醋的海絨(約 19：29)

牛膝草上編著海絨是應驗了逾越節的羔羊預言(出 12：22)。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，祂的血用牛膝草塗在每家的門上，每次獻祭亦是用牛膝草(來 9：19)。大衛亦用到這詞“請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”(詩 51：7)。

B. “成了”(約 19：30)

其它三卷福音書僅記載耶穌大聲喊，並未提喊什麼(太 27：50；可 15：37；路 23：46)。約翰記載說“成了”，成為勝利的歡呼。

C. 最後動作：低頭並交付靈魂(約 19：30)

路加記耶穌的最後遺言是“我將的靈魂，交在你手裡”(路 23：46)。約翰僅記祂低頭並交付祂的靈魂。生命從未離開祂，祂有完全的權柄。如今工作完成，救贖的預言已成，祂交付父祂的靈魂，並信“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”(詩 16：10；徒 2：27)。

耶穌的死和埋葬(約翰福音 19：31-42)

I. 在耶穌去世時的神蹟

約翰在寫這書時，其他三福音書已在基督徒教會中流行，所以他只記載耶穌肋旁被扎的神蹟。在此我們要補充耶穌被捕、審判、被釘十字架上、及其他有關的神蹟(在馬太、馬可、路加四福音書)。

A. 聖殿幔子裂為兩半：馬太福音 27：51

1. 這幔子是用來分隔聖殿裡聖所(Holy Place)和至聖所(Most Holy Place)的。一年只有一次，當大祭司在贖罪日時(Day of Atonement)，手上拿著獻祭羊羔的血時，才能進入幔子內，有神同在的地方，為全國人民贖罪。依據猶太人歷史學者研究，這幔子長 60 呎，高 20 呎，大約手掌厚度，若要拿動它，需要三百個祭司，所以這幔子自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只有神才能做到。

2. 在希伯來書 9：1-8，講到這幔子的裂開，代表聖殿裡的儀式和崇拜，已被耶穌所成就的事所取代。這幔子代表人因罪與神隔離，因神是聖潔和權柄。有罪的人不能進入幔

子後面。只有在贖罪日時，大祭司才能在羊羔的血保護下，代表全人民進入。希伯來書 9：11-14 解釋，當基督自己成為贖罪羊羔時，祂代替每一信徒去死(因罪的工價是死，羅馬書 6：23)。藉著祂的復活、升天，基督進入天堂有神同在的地，為我們做大祭司(希伯來書 9：12-14，24-28)，所以幔子在基督死時裂開，代表兩件事：

- a. 舊約時代，猶太人的儀式和獻祭的結束。雖然猶太人一直不願接受，但在耶穌死後不到 40 年，聖殿仍然被毀掉。
- b. 基督身體在十架上為我們死，所以我們與神之間的幔子被除去，所以在基督裡，我們可以與神同在(希伯來書 10：20)。

B. 地震(太 27：51)

地震在聖經裡通常是與神的審判有關(賽 29：6；啟 6：12-17；太 24：7)。在彼得後書 3：10-11，預示人類以後即將要來的審判，即神要毀滅這世界和行惡的人。這地震也預表要來的世代，即舊的被除去，新次序被建立，墳墓被打開，使已睡聖徒起來。

C. 已睡聖徒從墳墓起來(太 27：52-53)

這個記載較難理解，因我們不知道那些聖徒起來，是以怎樣的身體進聖城向人顯現？馬太描述地震打開了這些墳墓，但等到基督復活後，才能從墳墓出來。在希伯來書 11：39 提到，所有信徒，包括舊約時代(如大衛，詩 17：15)，會在基督回來，一起復活。

D. 百夫長的評語(太 27：54；可 15：39；路 23：47)

羅馬的百夫長，必須站在十架下，監看罪犯的處刑。在他一生中，從來沒有看到這麼充滿愛心、忍耐、尊嚴、仁慈、及勝利的一個人。也許路加是從這位百夫長得到非常詳細有關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細節。

E. 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(約 19：31-37)

這個神蹟沒有記載在其他三福音書裡。約翰的記錄是因屬靈上的意義。因神的計劃，藉耶穌的死彰顯，每個細節都是預言的實現。

1. 猶太人要求立刻移去身體(約 19：31)

依照羅馬規矩，他們任憑被釘十字架的人逐漸死去，然後把屍體丟到地上，任禿鷹吃掉。但猶太人的規矩則不，依神的命令，罪犯被掛在樹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。申命記 21：23 說任何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所以猶太人要求彼拉多叫人打斷這三人的腿，使他們能立刻死去，以便在日落前埋葬。

2. 兵丁不打斷祂的腿(約 19：32-33，36)

在出埃及記“逾越節的羔羊”，民數記 9：12 “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”，這些都

約翰福音第十九章

是神的計劃。

3. 兵丁拿鎗扎祂的肋旁(約 19：34)

撒迦利亞書 12：10 “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” 接著 13：1 “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開一個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穢”。預表後來不止猶太人，連外邦人都悲哀仰望所扎的，並且要接受洗罪的泉源。

4. 有血和水流出來(約 19：34-35)

一般人在死掉後，血液停止流動，所以耶穌死後，仍有血流出來，是很不尋常的。約翰要我們看到流動的血和水是代表屬靈上的泉源。在希伯來書 9：22 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 羅馬書 3：25 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” 水從耶穌流出來，是代表新生命。約翰福音 7：38 “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” 所以血和水代表我們重生得救是靠著耶穌。

II. 耶穌的埋葬(約 19：38-42)

A. 在這些事以後，就是安息日了。

舊約已結束，新的日子已開始，在這之間，我們的主躺著休息。

B. 神保護祂兒子的身體

這些痛苦已過去，現在是等著榮耀的到來。亞利馬太人約瑟領去耶穌的身體。他是“尊貴的議士”(太 15：43)，“為人善良、公義”(路 23：50)，他也很有錢，年紀也大了，有一個很好的墳墓。尼哥底母也帶著沒藥、沈香前來，所以耶穌得到高貴的埋葬。以賽亞書 53：9 “祂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，誰知死的時候，與財主同葬。”

C. 祂的敵人同作見證人

猶太人要求彼拉多好好看守墳墓。當門徒悲傷得忘記耶穌復活的預言時，祂的敵人卻記得很清楚。所以當我們在死蔭幽谷時，不要忘記神的應許。

D. 耶穌埋葬在屬靈上的意義

保羅在羅馬書 6：4-5 和歌羅西書 2：12 講到耶穌埋葬代表老生命已與新生命分開。當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(彼得前書 2：24)，並與我們分離，祂的死和埋葬也就完成這工作(彌迦書 7：

19)。當基督徒願意靠信心去“與基督一同埋葬”時，也就是把基督的埋葬，當成是他自己老生命的埋葬。哥林多後書 5：17 “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

約翰福音第十九章

新的了。”有些人不能得到更豐盛的生命，是因他們不願埋葬過去的痛苦。與基督一同埋葬，就是要把對神、對人、對自己不好的思想、情緒及態度都去除。

約翰福音

第一天請讀上一週的重點摘要

1. 那些信息對你是新的？那些信息或是弟兄姊妹的分享留給你深刻的印象？

第二天：讀約翰福音 20：1-10 及使徒行傳第 2 章

約翰福音第十九章

2. (a)根據這段經文，誰相信了？

(b)他在墳墓內看到什麼，使他相信耶穌確實復活了？

(c)詩篇 16 章中，那些經文是論到耶穌基督，但門徒卻不知道？

(d)那一個門徒後來在使徒行傳中引用了詩篇 16 章的經文？

(e)還有那些原因使門徒們相信耶穌必定會從死裏復活？

第三天：讀約翰福音 20：11-18，馬太福音 28:1~10；及路加福音 24：1~15

3. (a)開始的時候，瑪利亞是否認出耶穌？

(b)耶穌以什麼記號使她認出祂來，這應驗了約翰福音 10：1-5 的記載？

(c)當你應用到自己身上時，你接受到什麼祝福？
4. 不要用解經書，請解釋約翰福音 20：17 的意思
5. (a)耶穌吩咐瑪利亞去作什麼？她去作了沒有？

(b)結果呢？

(c)你如何應用到日常的生活中呢？

第四天：讀約翰福音 20：19-23 及路加福音 24：1-48

6. 跟據路加福音 24：13-35，復活的耶穌在還沒有同時向所有的門徒顯現以前，祂還向那三個人顯現？

約翰福音第十九章

7. 為什麼你認為耶穌是對彼得單獨一個人顯現？耶穌如何表現對個人需要的關心？（參閱哥林多前書 15：1-8）
8. (a) 比較耶穌兩次向門徒顯現，請分別指出耶穌的肉體復活的證據

(b) 路加在路加福音 1：1-3 中，如何描述這些證據？

(c) 為什麼耶穌肉體的復活很重要？
9. 耶穌基督不但給門徒們使命，也給我們同樣的使命，在約翰福音 20：19-23，那句經文提到有關
(a) 特權

(b) 權柄

(c) 安慰

(d) 對這使命的授權

第五天：讀約翰福音 20：24-31；11：7-16；14：5

10. 為什麼多馬相信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並相信祂是神？
11. (a) 以那幾點可以看出多馬的自驕及頑固？

(b) 你是否也像多馬一樣的自驕與頑固，要求神向你顯現？
12. (a) 多馬如何從最沒有信心變成門徒中間最有信心的一位，並且他完全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？

(b) 從多馬的身上，你學習到什麼功課？